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

111 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台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席：周總經理法勛
出席委員：李　遠（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董事長）
鄭自隆（政治大學傳播學院 教授)（請假）
蔡念中（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 客座教授）
王亞維（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副教授）
朱蓓苓（台視公司業務部 副總經理）
左燕妮（台視公司新聞部 經理）
楊秋蘭（台視公司節目部 經理）
列席委員：劉孟竹（台視公司新聞部採訪中心 主任）
李立國（台視公司節目部 總監）
丁宸鏞（台視公司業務部營業組 主任）
余東橋（台視公司業務部營業組 副主任）
會議記錄：劉雅文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自律委員會議，請依議程進行會議。

三、 討論議題

1. 台中一中音樂老師與學生在課堂上互嗆，過程遭學生用手機錄影 PO 網，在網路上引發熱議，製播相關新聞，是否需要隱蔽其校名？設若校方已出面還原始末，則可否揭露校名？相關製播原則請委員指正。提請討論。

左委員：在製播這則新聞時，考慮到相關當事人是未成年高中生，且又牽涉到校園。想請教委員在處理這種新聞時，是要視作霸凌新聞的處理方式，抑或是有相關青少年法規上的

限制可遵循，需要做畫面或校名上的隱蔽？查看其他平面網路媒體都直接公布校名，本公司製播時也直接將校名公布；再來是校方教務主任出面說明時，是否也需馬賽克？

蔡委員：本案是學生與老師吵架，這個其實有點在模糊地帶，如果是屬於侵害個人隱私的話，像是他的父母或是學校都必須隱蔽，但本案也不屬於此，其實非常兩難，相關法規也沒有規定要隱蔽其名。

左委員：是的，相關法規只有針對性侵、兒少及霸凌，但本案也不太算霸凌事件。

王委員：請問這則新聞播出時有民眾投訴嗎？

左委員：沒有，是我們自動啟動自律機制，因為我們在處理的時候，發現別台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所以想就此議題特別探討。

王委員：因為這是老師和學生之間的爭執，後來被手機錄影PO網，雖然像是一個霸凌事件，但已經變成一個類似公共議題。這樣的狀況學生因為未成年，所以需要馬賽克，但校方已公開對外說明，所以校名不需要隱蔽。

主席：感謝各位委員的指正與建議。此議題背後有多種面向可以去探討，製播相關新聞時，務必注意畫面上的把關。

2. NCC 111年1月20日發函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內容略以如有受託宣播「棋奕類」及「牌類及益智娛樂類」等遊戲軟體廣告，就播出內容啟動自律機制，審慎安排於適當時段及避免於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播送，並將辦理情形復知NCC。提請討論。

朱委員： NCC於1/20函致電視學會，1/24由中視主責台通知無線四台各業務委員，函中NCC建議此類廣告排播在晚上

21:00 以後,由於各頻道與業者於 1 月初即已簽約排播廣告,又時值農曆春節前,各頻道廣告作業均採提前截稿排播,影響甚大。
經無線四台業務委員討論,並探詢衛星公會意見後,決議各台啟動自律機制,依各台節目屬性,一致避開兒少節目來因應,並請中視主責台代表電視學會回函復知 NCC。
想請教委員們看法,可以提供我們跟業者作為後續執行的建議。

蔡委員:過年期間,打開電視頻道,不管是無線四台或是 Cable 衛星電視台,就會被這類廣告轟炸。其實這也很正常,因為過年期間正好就是這些手遊相關產業的銷售期,我認為應該要避掉兒童青少年節目的時段。

李委員:現在一、二年級的小學生都會打手遊,他們對這種搞笑、刺激的手遊很有興趣、很容易被吸引,現在父母親都很害怕孩子看到這類廣告,但是電視一打開都是。

王委員:同意李委員。以媒體倫理規管而言,因為無線電視台是無差別播出,又具有影音的強勢影響,因此規範等級是最高的,稱為 high regulation。即使沒有法律的規定,賭博廣告與節目避開兒童時段其實是最基本的,現在的做法只有避開兒童可能觀賞的時段,也許晚上十點後播出就是安全的,晚上十點前播出就是踩到紅線。這在業務上可能會有點損失,但無線台就是廣電裡的最高倫理標準,所以也必須維持這塊淨土,社會責任、電視台聲譽與獲利,三者須衡量之間的取捨得失。

朱委員:無線四台目前在媒體市場中,經營上相對弱勢,如果此事件只針對無線四台,對我們是雪上加霜,華人過年時,家人之間玩麻將、撲克牌…等是很稀鬆平常的,Cable 台的這類廣告預算相較更大。

王委員:理解,可是不只台灣,這是全世界無線台的通則,

不管放到美國、英國或歐洲，這樣的廣告都不能在兒童時段播出，韓國、日本也比我們還嚴格，台灣不能自外於世界。

蔡委員：台灣還有個跟其他國家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台灣約 80%以上的收視戶都是透過 Cable，大家都是在同一個平台上，可以理解朱委員所說，建議可以請電視學會跟 NCC 建議，無線台與 Cable 台要比照一同辦理。

主席：感謝委員的指正與建議。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